2022年度

罗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全县就业人员提供服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劳动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制定全县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资格审定年检指导协调全县就业前培训工作和社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的二级机构，共设置事业编制8名。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没有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罗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5.1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5.61万元，下降了46.6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75.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1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19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就业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5.1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5.81万元，下降了37.86%。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1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81万元，下降了37.86%。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19万元，占100%；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19万元，支出决算为7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66万元，支出决算为1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7.33万元，支出决算为4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8.20万元，支出决算为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财政拨款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支出。故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预算决算均为0。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为0人，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度外宾接待预算决算均为0。2022年度外宾接待团组数为0个，外宾接待人数为0人，外宾接待费用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1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5.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7.9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29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金额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0个，自评金额0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我单位无项目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